

#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独立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振业、赖楚敏、王冠

2022 年 12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赵振业

---

赖楚敏

---

王冠

2022年12月23日